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2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94	4.9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设备交易策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400	2.02
3	鹏博基金	200,100	1.33
4	洪迈泽	174,900	1.17
5	鼎博	166,800	1.11
6	盛奇源	158,500	1.06
7	钟云	148,200	0.98
8	信达澳亚基金—北京诚通金控4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200	0.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95	0.94
10	陈瑞麟	120,000	0.80

二、截至2024年1月2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94	4.9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设备交易策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400	2.02
3	鹏博基金	200,100	1.33
4	洪迈泽	174,900	1.17
5	鼎博	166,800	1.11
6	盛奇源	158,500	1.06
7	钟云	148,200	0.98
8	信达澳亚基金—北京诚通金控4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200	0.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95	0.94
10	陈瑞麟	120,000	0.80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28,000万元(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28,00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6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2,591,144.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831,029.62元。
(二)每股收益:-0.112650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报告期内,公司公用事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公司部分联营、合营企业的业绩基本恢复到以往年度的正常水平,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比例享有的权益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2,500万元至-89,500万元	亏损:65,573.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200万元至-75,200万元	亏损:57,48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674元/股至-0.9414元/股	-0.68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加上

部分新产品未能如期上线或上线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同时毛利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及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文科技业务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或亏损,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判断存在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迹象的迹象,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中,暂估上述公司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800万元至-1,910万元。此外,公司还有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在研项目费用进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变动损失等资产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0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0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0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技术改造计划,共14,827万元,其中14,827万元计划用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投资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该投资不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三、技术改造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技术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业务和实施室战略部署,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升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风险为:
1.竞争风险: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手价格的风险。
2.市场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存在无法获取足够订单,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部分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评估不足,导致仪器设备采购后不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0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紧抓发展机遇,布局轨道交通行业前沿领域,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合资设立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200万元参与设立项目公司。
2023年7月3日,公司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产研院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研院”)、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署的《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生效。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变更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合资方之一山东产研院变更为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海创中心”)。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项目公司的筹建与股权投资。
三、对外投资退出说明
项目公司自2022年启动至今已超过一年,部分合资方退出,新的合资股东未能筹建,项目公司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协商,公司决定退出该合资公司的筹建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高速列车(青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2.与合营企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0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和完善各业务板块的技术能力,保障公司2024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2024年进行技术改造计划投资29,812万元,其中27,504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2024万元用于实验室场地装修和改造,1,488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本次技术改造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技术改造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改造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492
2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2,140
3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	5,496
4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	2,742
5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15,749
6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2,124
7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1,069
	合计	29,812

注: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沈阳、长春2个实验室基地;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北京、天津、青岛3个实验室基地;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上海、无锡、杭州、合肥4个实验室基地;
华中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武汉、长沙、郑州、南昌4个实验室基地;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广州、深圳、东莞、南宁、福州、海口6个实验室基地;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207万元至-160,177万元	亏损:6,310,5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70,611万元至-2,056,911万元	盈利:2,983,0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4元/股至-0.0021元/股	盈利:0.0639元/股
营业收入	62,321.83万元至-56,482.74万元	184,782.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207万元至-160,177万元	180,027.6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800万元至-8,000万元	盈利:15,547.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00万元至-5,600万元	盈利:13,867.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至-0.24元/股	盈利: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7,491.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盈利:48,294.90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2,302.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1,917.45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7,491.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盈利:48,294.90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2,302.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1,917.45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至-28,000万元	盈利:12,546.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7,500万元	盈利:1,91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89元/股至-0.2276元/股	盈利:0.1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20,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38%,涉及人数9名;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9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855,931.4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8,916,761股变更为476,696,361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概况
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02元/股调整为 $55.02 \times (1 + 0.4) = 110.02 \times 1.4 = 154.028$ 元/股,回购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0.04元/股调整为 $0.04 \times (1 + 0.4) = 0.0536$ 元/股。同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增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83元/股,回购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89元/股。

三、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均实施了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前述调整方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105,000股调整为2,165,800=[1,105,000×(1+0.4)]×(1+0.4)股;回购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9,000股调整为54,600=39,000×(1+0.4)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0,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38%。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855,931.4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备查文件
2024年1月18日,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就公司下列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公告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6,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